

國立清華大學英文學位證書申請表

本表只適用南大校區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

姓 名		學 號		連 絡 電 話	
系所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系所 /	組	學 院	
輔 系 雙 主 修				畢 業 年 月	年 月
英文姓名	※請以正楷書寫，須與『護照』相同				
申 請 人 簽 名	※(申請人或代理人)	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請附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『掛號』郵資之A4信封) 領取人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備 註	一·須繳交申請人護照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，可委託他人代辦。 二·申請表填寫完畢後，請至投幣機繳交工本費壹佰元(再持收據至註冊組辦理)，三天後領取。 三·通訊申請工本費壹佰元：請用郵政匯票付款(請勿以郵票支付)。以郵政匯票付款者，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 四·遺失不補發(可申請『學位證明』，有同等效力)。				
請黏貼護照影本(有英文姓名頁)					
(以下各欄請勿填寫)					
發 證 日 期	年 月 日	學 年 度 / 學 期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	
承 辦 人		收 費 章			